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昇兴集团”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昇兴股份《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总体上已建立起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保荐机构对昇兴股份《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黎祥

胡晓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